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謝哲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另按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依同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規定，同法第525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準用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具狀補正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